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

①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21 屆仲裁評議委員會第 5 次會務會議
通過全文共 7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訂定。
- 第 2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依本法召開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會議，應於會議三日前發送開會通知、議程日程及會議有關資料。
- 第 3 條 學生代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聲請解釋或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聲請統一解釋，其學生代表現有總額人數之計算，以當屆實際宣誓就職之學生代表人數為計算基準。
- 第 4 條 本法有關言詞辯論之進行，書記處應於五日內將聲請書交予學生會有關行政單位，學生會有關行政單位應於收受起七日內交付答辯書，逾時視為放棄答辯。
言詞辯論之日期與地點應於言詞辯論日前五日寄發通知當事人，並於言詞辯論日前三日將有關文件及通知寄於關係人、學生會有關行政單位及其代表人及其他人員。
言詞辯論終結後，仲裁評議委員會應於七日內製作筆錄，並於十五日內形成評議。
- 第 5 條 本會有關時間之表示，依以下形式為之：
一、年度計算，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紀年，以我國政府通用之年號表示。
三、年度之認定，以收件後分案日為準。
- 第 6 條 本會對外文書之編號，依以下形式流水編碼：
一、學生會組織規程解釋與學生會自治法規及命令統一解釋之字號為：「釋字第○號」
二、解釋會議不受理決議之字號為：「不受理案件決議第○號」
三、仲裁協議之字號為：「○○○年度仲字第○號」
四、懲戒處分議決書之字號為：「○○○年度懲字第○號」
五、裁判會議判決書之字號為：「○○○年度訴字第○號」
本會對外文書，不影響實體內容之錯漏字更正，以會務會議決定為之。
- 第 7 條 本細則自本會會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